

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15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政府资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表
4.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三、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中育才（2016）审字第 1019 号

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审计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号为：京海民证字第 0730649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联合会。

- (1) 法定代表人：王晓更
- (2) 开办资金：3 万元
- (3) 业务范围：开展心智障碍者就业、服务、交流和宣传
-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 62 号院 1 号楼 514 室
- (5) 举办者：王月平、王晓更、王振耀、李军、李俊峰、周洲、韩万川，共 7 位举办者。
- (6) 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共 5 位出资者，分别为：王晓更、李俊峰、李军、韩万川、王月平，每位出资者均出资陆仟元整，占全部开办资金 20.00%。
- (7) 财务管理机构：财务人员共 3 人，其中：财务主管 1 人，专职会计 1 人，专职出纳 1 人。财务主管和专职会计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出纳无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8) 全部开户银行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币种	账号是否正常	账户是否正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110910260510101	基本户	人民币	正常	正常
中国银行北京西翠路支行	348062733385	一般户	人民币	正常	正常
中国银行北京西翠路支行	341562965831	一般户	美 元	正常	正常

二、审计情况

(一) 中心财务状况

1. 2015 年度期初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中心资产合计 871,182.62 元、负债合计 821,319.36 元、净资产合计 49,863.26 元。

2. 2015 年度期末财务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心资产合计 1,637,930.13 元、负债合计 1,607,279.40 元、净资产合计 30,650.73 元，资产负债率 98.13%，期末净资产与开办资金比例为 1.02:1，期末净资产略高于开办资金；2015 年度捐赠收入合计 1,126,143.63 元、提供服务收入合计 281,500.00 元，其他收入合计 4,637.24 元、业务活动成本合计 1,314,274.99 元、

管理费用合计 117,218.41 元，本年结余-19,212.53 元。

(二) 2015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 2015 年度收支情况

(1) 2015 年度收入合计 1,412,280.87 元，其中：

项 目	本年累计
1.捐赠收入合计：	1,126,143.63
限定性捐赠收入	1,005,508.85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20,634.78
2.提供服务收入	281,500.00
培训收入	1,500.00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280,000.00
3.其他收入合计：	4,637.24
其中：利息收入	2,837.24

(2) 2015 年度费用支出合计 1,431,493.40 元，其中：

项 目	本年累计
1.业务活动成本合计：	1,314,274.99
支持性就业(英华)	351,883.51
支持性就业(戈友)	143,337.36
支持性就业(ILO)	28,000.00
快乐活动营(达理)	351,571.12
家长倡导(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3,595.20
音乐治疗	44,155.60
支持性就业(政府采购)	99,855.20
支持性就业(社会组织)	19,487.00
非限定性成本(一次性活动)	182,390.00
2.管理费用合计：	117,218.41
工资奖金	89,682.87
社会保障费	20,424.80

折旧费	2,786.04
税费	2,326.83
会费	997.87
其他	1,000.00

2. 本年度未发现中心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无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3. 收费情况

本年度中心无收费事项。

4. 票据使用情况

本年度中心取得捐赠收入 1, 126, 143. 63 元，部分捐赠收入未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5. 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情况

本年度中心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280, 000. 00 元，计入提供服务收入核算，其中：福彩公益金项目专项资金 200, 000. 00 元，残疾人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 80, 000. 00 元。

6. 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本年度中心接受捐赠总金额为 1, 126, 143. 63 元，其中：境内捐赠 847, 792. 78 元，接受境外捐赠 278, 350. 85 元。用于开展支持心智障碍者就业等的组织管理费用、培训费用、器材及宣传费用、举办各项运动比赛费用、行政开支、人员经费、通讯费、差旅及培训费、倡导费用等。

（三）政策执行情况

1. 纳税情况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营业税	5%	按应税收入计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营业税额计税
教育费附加	3%	按营业税额计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营业税额计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		按税法有关规定，有单位代扣代缴

2.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1) 中心 2015 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并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3. 非营利性的体现

中心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心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 中心未将自身的经营积累用于分配
- (3) 中心的举办者未取得回报
- (4) 中心本年度未向举办者或举办者的关联单位发放大额借款

4. 资产管理情况

(1) 固定资产购置情况

中心本年度未发生购置固定资产业务

(2)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中心固定资产均为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5%，本年度计提的折旧额为 2,786.04 元。

(3) 对外投资情况

中心本年度未发现对外投资情况。

5. 会计基础工作

①会计制度

中心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②会计期间

中心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③记账本位币

中心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④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中心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⑤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

法收回，报经主管机关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四）会计报表中除收入费用外其他主要项目列示：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现 金	人民币	1,057.00	2,24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35,452.81	1,396,703.36
合 计	——	836,509.81	1,398,943.36

2. 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13,000.00	472,153.53	442,553.53	42,600.00
预付款项	14,500.00	285,173.00	107,673.00	192,000.00
合 计	27,500.00	757,326.53	550,226.53	234,600.00

3.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电脑）	8,798.00	0.00	0.00	8,798.00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电脑）	1,625.19	2,786.04	0.00	4,411.2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办公设备（电脑）	7,172.81	——	——	4,386.77

4.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750,879.36	2,622,233.91	1,845,461.91	1,527,651.36
应付工资	60,440.00	937,666.23	929,746.25	68,359.98
合 计	811,319.36	3,559,900.14	2,775,208.16	1,596,011.34

5. 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营业税	0.00	4,165.00	4,165.00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2,242.83	2,242.83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16,933.19	18,201.25	1,268.06
城建税及附加税	0.00	499.80	499.80	0.00
合 计	0.00	23,840.82	25,108.88	1,268.06

6. 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49,863.26	0.00	1,300,241.38	-1,250,378.12
限定性净资产	0.00	1,281,028.85	0.00	1,281,028.85
合计	49,863.26	1,281,028.85	1,300,241.38	30,650.73

三、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中心内部制度基本完善，能够按要求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较完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能够公允反映中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 年3 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36,509.81	1,398,943.3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750,879.36	1,527,651.36
应收款项	3	13,000.00	42,600.00	应付工资	63	60,440.00	68,359.98
预付账款	4	14,500.00	192,000.00	应交税金	65		1,268.06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10,000.00	10,00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预计负债	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其他流动资产	1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资产合计	20	864,009.81	1,633,543.36	流动负债合计	80	821,319.36	1,607,279.4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81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84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1	8,798.00	8,798.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减：累计折旧	32	1,625.19	4,411.23	负债合计	100	821,319.36	1,607,279.40
固定资产净值	33	7,172.81	4,386.77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7,172.81	4,386.77	净资产：	101		
				非限定性资产	105	49,863.26	-1,254,858.12
无形资产：				限定性资产	110		1,285,508.85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合计		49,863.26	30,650.7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42						
资产合计	60	871,182.62	1,637,930.1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71,182.62	1,637,930.13

业务活动表

2015年度

全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数	限定数	合计
一、收入				-
其中:捐赠收入	1	120,634.78	1,005,508.85	1,126,143.63
会费收入	2			-
提供服务收入	3	1,500.00	280,000.00	281,50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7	4,637.24		4,637.24
收入合计	8	126,772.02	1,285,508.85	1,412,280.87
二、费用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314,274.99		1,314,274.99
其中:销售商品成本	13			-
提供服务成本	14			-
会员服务成本	15			-
捐赠项目成本	16	1,314,274.99		1,314,274.99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7			-
业务活动费	18			-
其他	22			-
（二）管理费用	23	117,218.41		117,218.41
（三）筹资费用	24			-
（四）其他费用	28			-
费用合计	35	1,431,493.40	-	1,431,493.4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304,721.38	1,285,508.85	-19,212.53

政府资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 项目 结转数	2015年项目批复		项目经费执行			结余			项目未完成是 否有情况说明	已完成的项目 是否有经费执 行情况和资金 使用效益的报 告
		财政拨款	单位 配套	以前年度 项目 本年执行 数	2015年 项目执行数	小计	以前年 项目结余 数	2015年 项目结余数	小计		
栏	1	2	3	4	5	6=4+5	7=1-4	8=2-5	9=7+8	10	11
项目经费合计		280,000.00	126,150.00	-	119,342.20	119,342.20	-	160,657.80	160,657.80		
一、发展促进项目	-	280,000.00	126,150.00	-	119,342.20	119,342.20	-	160,657.80	160,657.80		
（一）扶持引导项目	-	-	-			-	-	-	-		
1.						-	-	-	-		
2.						-	-	-	-		
						-	-	-	-		
（二）学生资助项目	-	-	-	-	-	-	-	-	-		
1.						-	-	-	-		
2.						-	-	-	-		
						-	-	-	-		
（三）购买服务项目	-	280,000.00	126,150.00	-	119,342.20	119,342.20	-	160,657.80	160,657.80		
1. 福彩公益金项目		200,000.00	126,150.00		99,855.20	99,855.20	-	100,144.80	100,144.80	项目于2016年 3月31日结项	
2. 残疾人社会组织发 展支持项目		80,000.00	-		19,487.00	19,487.00	-	60,513.00	60,513.00	项目于2016年 3月31日结项	
						-	-	-	-		
二、其他项目	-	-	-	-	-	-	-	-	-		
（一）						-	-	-	-		
（二）						-	-	-	-		
						-	-	-	-		
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综合评价：											

注：1、发展促进项目中扶持引导项目包括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校园安全保障项目及辅导员津贴等；学生资助项目包括奖、助、贷及伙食补贴等

2、其他项目主要是指，政府其他部门资助的项目经费

3、1,2,3栏，根据财政批复（或其他部门通知）项目分类逐一填写

4、10栏和11栏填有或无

现 金 流 量 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受到的现金	1	1,326,143.6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53,858.84
现金流入小计	13	1,980,002.4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10,107.6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303,136.5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324.7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417,568.9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62,43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62,433.55



账务明细清单
Statement of Account

开户银行：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账单所属期间：20151201 20151231

账号：110910280510101

活期结算户

货币：10 人民币

账户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

日期	起息日	业务类型	票据号	摘要	冲账标记	借方/贷方金额	余额
151224		对公转账出	0151224144613	12 月通讯		-100.00	√1,466,389.59
151224		对公转账出	0151224144712	快乐营食品费用		-133.27	√1,466,256.32
151224		对公转账出	0151224144758	快乐营租车费		-1,000.00	√1,465,256.32
151224		对公转账出	0151224144845	12 月交通, 通讯费		-300.00	√1,464,956.32
151224		对公转账出	0151224151335	程佳丽工资 + 补偿金		-14,229.47	√1,450,726.85
151228		对公转账出	0151228120745	补缴郭阳 11 月保险费		-1,273.59	√1,449,453.26
151228		对公转账出	0151228120857	12 月餐费补助 (福彩)		-1,144.00	√1,448,309.26
151228		对公转账出	0151228135638	快乐营 2016 年每月一次场馆租用费		-48,000.00	√1,400,309.26
151231		对公转账出	0151231114223	赴广西学习		-3,820.00	√1,396,489.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交易明细对账单

1 账号 348062733385 账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西翠路支行 起始日期20151201第 1 页/共 1 页
 Account No. Account Name Bank Name From (YYYYMMDD) Page 1 of 1
 币种 人民币 (CNY) 账户类型 单位人民币活期一般账户存款 承前页余额 277,746.77 截止日期 20151231 出账周期 满页
 Currency Account Type Previous Page Balance To (YYYYMMDD) Reconciliation Period

序号 No.	记账日 Bk. D.	起息日 Val. D.	交易类型 Type	凭证 Vou.	凭证号码/业务编号/用途/摘要 Vou. No./Trans. No./Details	借方发生额 Debit Amount	贷方发生额 Credit Amount	余额 Balance	机构/柜员/流水 Reference No.	备注 Notes
1	151217	151217	大额支付		HVPS104100005320 2015121760441893/本公司转款	277,731.77		15.00	02120/9880100/159770235	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招商银行
2	151217	151217	收费		对公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15.00		0.00	02120/9880100/159770235	
3	151220	151221	结息				214.10	214.10	00557/9770100/771396438	

借方合计 277,746.77 贷方合计 214.10 本页余额 214.10 本对账期末余额 214.10
 Debit Total Credit Total Current Page Balance Balance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1. 余额前面标注“-”代表借方金额, 没有标注的则代表贷方金额。 “-” mark represents debit amount; otherwise represents credit amount. 2. 对账单中如出现错误或遗漏情况, 请于收到后的七日内通知我行, 否则将视同此对账单无误。请妥善保管对账单, 并在您的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 及时书面通知我行。 For any error or omission in this statement, please kindly notify within 7 days after receipt, otherwise it would be deemed as agreed. Please keep this statement properly and timely inform us with written notice of address or contact number change.

打印时间:2016-01-12 14:20:14

打印次数:1(自助打印, 注意重复)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西翠路支行
Bank Name
承前页余额 0.00
Previous Page Balance

页/共 1 页
 起始日期 20151201 第 1 页/共 1 页
 From (YYYYMMDD) Page 账期 月
 截止日期 20151231 出账日期 Period
 To (YYYYMMDD) Reconciliation Period

序号 No.	记账日 Bk. D.	起息日 Val. D.	交易类型 Type	凭证 Vou.	凭证号码/业务编号/用途/摘要 Vou. No./Trans. No./Details	借方发生额 Debit Amount	贷方发生额 Credit Amount	余额 Balance	机构/柜员/流水 Reference No.	备注 Notes	
借方合计 Debit Total			0.00	贷方合计 Credit Total		0.00	本页余额 Current Page Balance	0.00	本对账期末余额 Balance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0.00

Debit Total Credit Total Current Page Balance Balance At End of the Period

1. 余额前面标注“-”代表借方金额, 没有标注的则代表贷方金额。 “-” mark represents debit amount; otherwise represents credit amount. 2. 对账表中如出现错误或遗漏情况, 请于收到后的七日内通知我们, 否则将视同对此对账单无误。请妥善保管好对账单, 并在您的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 及时书面通知我行。 For any error or omission in this statement, please kindly notify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 it, otherwise it would be deemed as agreed. Please keep this statement properly and timely inform us with written notice of address or contact number 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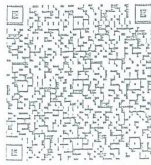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110000000732008

名称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核桃园西街36号23幢503A
法定代表人 李平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3日至2019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 承办各类企业的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和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5月1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印制